



“定西宽粉”系列产品生 产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GSZC-CS-202305 号

代理机构：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甘肃世邦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42
第六章 附件	49
附件 1、投 标 函	4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52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54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附件 7、供应商一般情况	56
附件 8、近三年类似业绩	57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8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附件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附件 12、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定西宽粉”系列产品生产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世邦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11-21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C-CS-202305 号

项目名称：“定西宽粉”系列产品生产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36.2(万元)

最高限价：36.2(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安装鲜湿“定西宽粉”全自动包装设备1套（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11-09 至 2023-11-15,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11-21 10:00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11-21 10:00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世邦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区渭源工业园 6 号

联系方式：0932-418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渭源县金源小区 2-4-108 号

联系方式：0932-4185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强

电 话：0932-4185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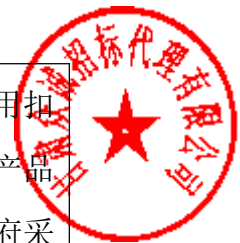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定西宽粉”系列产品生产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SZC-CS-202305 号
2	项目地点	甘肃世邦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内容	购置安装鲜湿“定西宽粉”全自动包装设备 1 套（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4	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付款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甘肃世邦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报价方式	报价说明：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税费等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在内的全部费用，是指按照本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4、磋商报价以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现场由磋商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比；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意竞标。
8	资金来源 采购预算	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35 万元）及自筹剩余资金（1.2 万元）



		36.2 万元
9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1、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备注：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p> <p>2、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含 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签电子章，签章合法有效））；</p> <p>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信封封装于一个密封信封内，投标文件及开标信封封口处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请勿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00 之前启封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4、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p>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p> <p>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p>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p>
14	踏勘现场	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5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p> <p>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特定资格条件：无</p>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7.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p> <p>17.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p>



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17.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7.4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7.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7.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



		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交付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服务费账户：</p> <p>户 名：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源支行</p> <p>银行账号：6626 0208 1359 5000 10</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响应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2.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1.3.1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答疑。

1.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3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7)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采购的所有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技术要求
- 5) 磋商原则及办法
- 6) 磋商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通知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响应截止日前 5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采购代理机构所发送的补充通知，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委托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总则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磋商内容进行磋商。

3.1.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上述 1-3 项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若有任意1项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二、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可不提供，只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 3) 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其他商务响应资料；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其他技术响应资料；



3.2.2 供应商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含 word 和 PDF））；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逐页签署姓名全称或姓名的首字母。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编制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

3.3.3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真实有效的企业公章。

3.3.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装入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粘贴密封条，开标一览表须单独放在小信封中密封提交，封口加盖密封章或粘贴密封条（供唱标用）。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请勿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00 之前启封

3.3.6 磋商机构对因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磋商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磋商机构对不可抗力的事件造成的磋商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



责任。

3.4 磋商

3.4.1 响应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3.4.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响应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5 投标过程及评审

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5.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3) 响应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3.5.3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5.4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3.5.5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



中称为“合同价格”）、供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3.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6.1 接收响应文件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采购、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2 从磋商评审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采购、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评审被拒绝。

四. 澄清和质疑

4.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磋商前3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4.3 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



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及时将相关证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提请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五.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用

5.1 代理服务费缴纳以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为主。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 3) 成交人应按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3）857 号文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费。

六. 合同的授予

1 确定成交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人。



1.2 除第 1 条的规定之外, 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视为其放弃成交,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 成交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5.1 条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腐败和欺诈行为

6.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7.1、综合说明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7.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可直接签字）。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被质疑人应当告知质疑人补充或修改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重新递交。在规定期限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质疑书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7.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2、询问

7.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八、质疑与答复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九、补充

9.1 第8.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1.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1.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1.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1.2.2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1.2.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11.2.4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1 款、2 款、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十三、变更事项

1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_____召开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
《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磋商、成交、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报价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
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
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厢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



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单位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 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供货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8.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

18.3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5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



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壹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全自动包装设备	给袋式包装机	JK-200R	台	1	<p>A、压缩空气：空气压力 0.6~0.8 兆帕，排气量$\geq 0.6\text{m}^3$/分钟；通入设备的压缩空气无明显水分且纯净度≤ 5 微米；（对空压机，客户需在 7 日内排放一次水，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养，以保证供气合格）。</p> <p>B、包装袋条件：</p> <p>1) 袋子之间无印刷而引起的粘连现象、袋的表面保持良好的滑度。</p> <p>2) 袋宽度误差应小于$\pm 1\text{mm}$，袋长度误差应小于$\pm 1.5\text{mm}$。</p> <p>3) 袋厚度要一致，保持一定的硬度，包装袋不得有曲折或卷折等异常。</p> <p>4) 物料在包装袋内应低于机械爪夹袋处 40mm 以下，以保证封口质量。</p>
2		十四头组合秤	宽粉专用秤	台	1	
3		不锈钢工作平台	2.2*2.2	套	1	
4		专用提升机	含料仓	1套	1	
5		压平输送带		条	1	
6		输送带	定制		2.5米	
7		输送带	定制		12.5米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磋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磋商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磋商评审办法如下：

一、磋商评审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包含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抽取。

3.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磋商和磋商评审会议记录；对磋商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磋商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采购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磋商评审原则、方法和程序

1. 磋商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磋商评审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及结果。

2. 磋商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磋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响应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不能提供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上述 1-3 项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9.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若有任意 1 项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2 符合性审查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4. 磋商评审程序

4.1 磋商前，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4) 响应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响应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响应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响应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磋商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4.5 详评

磋商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响应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信誉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要求为磋商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技术、商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合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单位。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分3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 10分	规范完整	5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基本齐全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基本清晰，附件不齐全的得1分。(满分5分)</p>
	类似业绩	5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每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p>
技术文件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35	<p>完全满足响应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得满分35分；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文件支持，技术文件包括：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证明材料，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满分35分)</p>
	实施方案	15	<p>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质量保证等，且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应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15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p>



			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的得5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15分）
服务文件 1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可行的设备维护保养措施，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的得10分，上述内容缺少一项或者上诉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3. 政策加分：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服务（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 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 6%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其它说明：

当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选响应报价低的作为成交单位。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投 标 函

致：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定西宽粉”系列产品生产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SZC-CS-202305 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

8、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定西宽粉”系列产品生产线提质增效
建设项目（第二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SZC-CS-202305 号）的投标活动，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入开标信封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供应商一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经营规模、主营范围、获奖情况等



附件 8、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时间
1					
2					
3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业绩证明材料无效。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 离
序 号	名 称	技 术 参 数 及 配 置	数 量	名 称	型 号 或 品 牌	技 术 参 数 及 配 置	数 量	
1								
2								
...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



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



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



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問題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